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披露了公司为“龙湾二期滨海湿地修复工程(一阶段)施工”项目的中标单位。

日前，公司与上述项目的发包人签署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人：温州龙达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温州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3、工期：19个月
- 4、2020年公司未与招标人发生类似业务。
-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金额：142,368,086元
- 2、工程建设地点：温州中心城市东部龙湾二期围垦区
- 3、工程内容：工程范围跨龙湾二期3#、4#围区，一阶段工程建设总面积约132.06万m<sup>2</sup>，其中修复面积127.10万m<sup>2</sup>，预留基础设施、市政配套等面积4.96万m<sup>2</sup>，一阶段范围内(3#施工道路以北)的水系恢复、护岸建设、生态岛、生态绿地建设、植被修复，并结合处置区(3#施工道路以南)开展土方消纳。

4、结算方式：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付款证书的80%进行支付，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待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其余15%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审价并经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复审后，提供本项目有关全部资料并移交完成后，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审定价的98.5%。剩余1.5%为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施工单位须无条件协助配合移交运行管理部门。

- 5、工期：19个月。

6、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龙湾二期滨海湿地修复工程(一阶段)施工”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7.21%，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温州龙达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温州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五、备查文件

1、《龙湾二期滨海湿地修复工程（一阶段）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